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 2019-06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
股权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为符合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股普通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符合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普通股。

股权激励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量: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权益合计不超过 225.075 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量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股权激励权益总数的 2,486,134,575 股的 0.091%。其中股票期权 150,052 万份,限制性股票 75,023 万份。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用友网络”)成立于 1988 年,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用友网络”,股票代码“600588”。

上市日期:2001 年 5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王文京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 68 号
经营范围:零售图书;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07 月 07 日);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不含电子公告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04 月 16 日);电子计算机服务、硬件及外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移、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打印纸和计算机耗材;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数据库服务;销售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出租办公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含电子公告服务)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产业政策禁止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公司经营范围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经营经营范围为准)。

(二)公司最近三年业绩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7,703,495,046	6,343,658,549	5,113,348,861
“软件业务收入”和“云服务业务收入”(不含“金融类云服务业务收入”)之和	6,429,189,992	5,541,112,428	4,869,664,2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2,210,382	3,89,080,894	197,730,7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2,161,942	293,075,149	137,278,0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2,653,091	1,430,325,852	887,081,1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750,077,503	5,849,167,448	5,688,120,850
总资产	15,220,896,594	14,033,979,575	12,155,131,565

主要财务指标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21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21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和股权激励成本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26	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7	6.71	3.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3	6.05	2.45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王文京	董事长
2	郭新平	副董事长
3	吴波	董事
4	陈雁标	独立董事
5	周翰卿	独立董事
6	王树东	独立董事
7	张为明	独立董事
8	许建刚	监事会主席
9	李强	监事
10	高志勇	监事
11	谢志华	执行副总裁
12	郭培林	财务总监
13	欧阳坤	高级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14	王捷	高级副总裁
15	徐平	高级副总裁
16	王磊	高级副总裁
17	任志刚	高级副总裁
18	杜宇	高级副总裁
19	牛伟	高级副总裁
20	孙淑霞	高级副总裁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激励对象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二)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长期激励制度的简要情况
截止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在有效期内。

1.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简要情况
2017 年 6 月,公司于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最后实际向 1428 名激励对象授予 3,846,561 万份股票期权,向 140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05,654 万股限制性股票。2018 年 4 月 4 日,公司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的议案》,《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监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2019 年 7 月 1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监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况
2018 年 9 月 14 日,公司于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最后实际向 28 名激励对象授予 88,397 万份股票期权,向 26 名激励对象授予 44,203 万份限制性股票。

上述两股权激励计划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互独立,根据公司各个阶段的需求制定并执行。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普通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自筹资金及其他合法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具体回购程序如下:
(一)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 日披露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 2019-001)、《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编号:临 2019-002)。
(二)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4 日披露了《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编号:临 2019-011)。

(三)截至 2019 年 7 月 2 日,公司回购时间已到期,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19,186,7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

本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 750,230 股来源于上述回购。

四、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权益合计不超过 225.075 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占本激励计划授予公司股本总额 2,486,134,575 股的 0.09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150,052 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占本激励计划授予公司股本总额 2,486,134,575 股的 0.060%。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行权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用友网络 A 股股票的权利。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合计不超过 75.023 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授予公司股本总额 2,486,134,575 股的 0.030%。

截止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有效期内,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 3,846,561 万份,权益分派之后调整为 3,846,561 万份,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 132.600 万份,权益分派之后调整为 132,780 万份,加上本次授予的 225.075 万份,合计为 1,011,898.638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486,134,575 股的 4.07%。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激励对象发生限制性股票解锁、回购、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调整。

五、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及分配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依据
1.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符合条件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激励对象的具体条件要求由公司制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合计 156 人,约占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册员工总数 16079 人的 0.970%,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

2.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权益分配情况
1. 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牛伟	高级副总裁	6.000	3.999%	0.002%
骨干员工(155 人)		144.052	96.001%	0.058%
合计		150.052	100.000%	0.06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骨干员工的具体名单请投资者关注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内容。

2.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份)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牛伟	高级副总裁	3.000	3.999%	0.001%
骨干员工(155 人)		72.023	96.001%	0.029%
合计		75.023	100.000%	0.03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骨干员工的具体名单请投资者关注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内容。

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一)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 28.15 元。

2.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股票期权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28.15 元;
(2)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25.62 元。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回购均价 24.45 元/股(采用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的 25%,为 6.11 元)。

2. 本次授予价格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定价参考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是在综合考虑公司“3.0 阶段”企业转型升级发展战略对人才的需求状况、人才市场竞争状况、公司现有人才状况及公司业绩目标要求的基础上确定的。

(三)公司制定“3.0 阶段”的发展战略,主要是抓住云计算带来的机遇,在继续发展传统业务的基础上,转型加快发展云服务业务,力争成为世界领先的企业云服务提供商。用新阶段的发展战略不同用户“1.0 阶段”、“2.0 阶段”,前两个阶段的发展战略更多的基于国内市场,学习国际先进企业的做法,进行学习型创新和发展的目的,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出租办公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含电子公告服务)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产业政策禁止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公司经营范围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经营经营范围为准)。

二、激励对象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 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议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 60 日内,由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进行审核,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期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快报、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五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件”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上述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内。

3.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及债务清偿。

解除限售程序:公司解锁解除限售,登记结算公司将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4. 解除限售条件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属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和取得除权、除息收益而产生的,登记结算公司将按照相应的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解锁解除限售程序、解锁解除限售事宜,均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执行。

八、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及行权/解除限售的条件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 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若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未参与上年度(1年度)合并业绩考核不合格,所有激励对象对应期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若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未参与上年度(1年度)合并业绩考核不合格,所有激励对象对应期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份)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牛伟	高级副总裁	3.000	3.999%	0.001%
骨干员工(155 人)		72.023	96.001%	0.029%
合计		75.023	100.000%	0.03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骨干员工的具体名单请投资者关注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内容。

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一)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 28.15 元。

2.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股票期权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28.15 元;
(2)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25.62 元。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回购均价 24.45 元/股(采用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的 25%,为 6.11 元)。

2. 本次授予价格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定价参考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是在综合考虑公司“3.0 阶段”企业转型升级发展战略对人才的需求状况、人才市场竞争状况、公司现有人才状况及公司业绩目标要求的基础上确定的。

(三)公司制定“3.0 阶段”的发展战略,主要是抓住云计算带来的机遇,在继续发展传统业务的基础上,转型加快发展云服务业务,力争成为世界领先的企业云服务提供商。用新阶段的发展战略不同用户“1.0 阶段”、“2.0 阶段”,前两个阶段的发展战略更多的基于国内市场,学习国际先进企业的做法,进行学习型创新和发展的目的,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出租办公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含电子公告服务)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产业政策禁止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公司经营范围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经营经营范围为准)。

二、激励对象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 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议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 60 日内,由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进行审核,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期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快报、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五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件”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上述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内。

3.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及债务清偿。

解除限售程序:公司解锁解除限售,登记结算公司将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4. 解除限售条件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属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和取得除权、除息收益而产生的,登记结算公司将按照相应的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解锁解除限售程序、解锁解除限售事宜,均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执行。

八、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及行权/解除限售的条件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 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若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未参与上年度(1年度)合并业绩考核不合格,所有激励对象对应期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若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未参与上年度(1年度)合并业绩考核不合格,所有激励对象对应期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三)公司制定“3.0 阶段”的发展战略,主要是抓住云计算带来的机遇,在继续发展传统业务的基础上,转型加快发展云服务业务,力争成为世界领先的企业云服务提供商。用新阶段的发展战略不同用户“1.0 阶段”、“2.0 阶段”,前两个阶段的发展战略更多的基于国内市场,学习国际先进企业的做法,进行学习型创新和发展的目的,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出租办公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含电子公告服务)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产业政策禁止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公司经营范围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经营经营范围为准)。

二、激励对象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 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议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 60 日内,由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进行审核,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期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快报、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五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件”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上述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内。

3.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及债务清偿。

解除限售程序:公司解锁解除限售,登记结算公司将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4. 解除限售条件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属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和取得除权、除息收益而产生的